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70 号《验证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58,804.3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 42,860 万元和 15,944.37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增资完成后，上海珈伟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71,806.2544 万元，华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42,344.37 万元。上海珈伟将使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珈伟”）和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珈伟”），用于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实施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

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与相关银行（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用途
1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5389500159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19032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3208010011120125001228	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本次交易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许磊、张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